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1,628	16,732
銷售成本		<u>(5,656)</u>	<u>(1,067)</u>
毛利		5,972	15,6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81	1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9,270)	(17,90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953)	1,877
財務費用	6	<u>(73)</u>	<u>(56)</u>
除稅前虧損		(17,143)	(3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331</u>	<u>(1,649)</u>
期內虧損	8	<u>(12,812)</u>	<u>(1,95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119</u>	<u>(19,54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2,119</u>	<u>(19,54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693)</u>	<u>(21,503)</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14)	(805)
非控股權益		<u>(2,198)</u>	<u>(1,154)</u>
		<u>(12,812)</u>	<u>(1,959)</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0)	(19,674)
非控股權益		<u>(363)</u>	<u>(1,829)</u>
		<u>(693)</u>	<u>(21,503)</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64)</u>	<u>(0.0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25	67,611
使用權資產		1,802	2,502
其他無形資產		123,532	118,7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618	20,776
商譽		86,597	83,225
遞延稅項資產		14,625	9,140
		<u>317,999</u>	<u>301,9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40	5,022
應收貸款	11	148,790	154,5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341	10,058
可收回稅項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75	39,125
		<u>192,346</u>	<u>208,7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729	19,883
租賃負債		646	1,80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486	8,08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285	11,503
應付稅項		8,294	8,403
		<u>48,440</u>	<u>49,6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3,906</u>	<u>159,05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1,905</u>	<u>461,03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52	748
修復成本撥備		361	347
遞延稅項負債		33,952	32,503
		<u>35,165</u>	<u>33,598</u>
<b>資產淨值</b>		<u>426,740</u>	<u>427,4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20,838	16,138
可轉換優先股		43,165	90,165
儲備		354,699	312,729
		<u>418,702</u>	<u>419,0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702	419,032
非控股權益		8,038	8,401
		<u>426,740</u>	<u>427,433</u>
<b>權益總額</b>		<u>426,740</u>	<u>427,43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年度改進，而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4,141	10,617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	551
銷售螢石	–	481
銷售焦粉	–	468
銷售金精粉	1,693	–
銷售食物及飲料	1,341	–
其他來源收益：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4,453	4,615
	<u>11,628</u>	<u>16,732</u>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 貴金屬) 相關項目 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及服務類型</b>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	4,141	-	4,141
銷售金精粉	1,693	-	-	1,693
銷售食物及飲料	-	-	1,341	1,341
<b>總計</b>	<b>1,693</b>	<b>4,141</b>	<b>1,341</b>	<b>7,175</b>
<b>地區市場</b>				
中國	1,693	4,141	1,341	7,175
香港	-	-	-	-
<b>總計</b>	<b>1,693</b>	<b>4,141</b>	<b>1,341</b>	<b>7,175</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1,693	-	1,341	3,034
隨時間	-	4,141	-	4,141
<b>總計</b>	<b>1,693</b>	<b>4,141</b>	<b>1,341</b>	<b>7,175</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 貴金屬) 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b>貨品及服務類型</b>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	10,617	10,617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551	–	551
銷售螢石	481	–	481
銷售焦粉	468	–	468
總計	<u>1,500</u>	<u>10,617</u>	<u>12,117</u>
<b>地區市場</b>			
中國	1,500	10,617	12,117
香港	–	–	–
總計	<u>1,500</u>	<u>10,617</u>	<u>12,117</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949	–	949
隨時間	551	10,617	11,168
總計	<u>1,500</u>	<u>10,617</u>	<u>12,117</u>

(ii)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履約責任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之收益於客戶同時取得本集團之諮詢服務，而本集團就此擁有收取客戶付款之可強行執行權利時，於合約期間按時間分攤基準隨時間確認。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採礦諮詢服務。於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時，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除上述外，諮詢服務收入於諮詢服務完成時及／或於刊發及交付諮詢結果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 銷售金精粉、螢石、焦粉以及食物及飲料

銷售金精粉、螢石、焦粉以及食物及飲料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即交付貨品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交付於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發生。

(iii) 所有分攤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
- (c) 食物及飲料分類，即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食物及飲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去除金融服務分類而引致其可報告分類組成變動之方式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故若干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比較用途之金融服務分類之分類資料並無重列。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 貴金屬) 相關項目 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693</u>	<u>8,594</u>	<u>1,341</u>	<u>11,628</u>
分類虧損	<u>(3,196)</u>	<u>(14,109)</u>	<u>(1,470)</u>	<u>(18,775)</u>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6,181
財務費用				(73)
中央管理成本				<u>(4,476)</u>
除稅前虧損				<u>(17,143)</u>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 貴金屬) 相關項目 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500</u>	<u>15,232</u>	<u>16,732</u>
分類(虧損)/溢利		<u>(2,206)</u>	<u>14,088</u>	11,882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
財務費用				(56)
中央管理成本				<u>(12,243)</u>
除稅前虧損				<u>(310)</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報告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情況下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於報告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約19,95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乃分配至借貸業務分類。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 貴金屬） 相關項目 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302,056	192,158	3,300	497,514 12,831
綜合資產				<u>510,345</u>
分類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50,878	9,169	1,533	61,580 22,025
綜合負債				<u>83,60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303,190	179,351	2,820	485,361 25,353
綜合資產				<u>510,714</u>
分類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47,550	9,441	1,759	58,750 24,531
綜合負債				<u>83,281</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	48
外匯收益淨額	5,6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1	—
雜項收入	361	59
	<u>6,181</u>	<u>107</u>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3</u>	<u>56</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	1,180
遞延稅項	<u>(4,737)</u>	<u>469</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4,331)</u>	<u>1,649</u>

香港利得稅乃以報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按收益以實際稅率介乎3%至3.7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0.6%至4.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82	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696	2,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56
總員工成本	<u>3,109</u>	<u>2,87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5	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6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與土地及樓宇之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	303	463
外匯虧損淨額	<u>—</u>	<u>8,280</u>

##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614)</u>	<u>(80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7,481</u>	<u>1,613,820</u>

由於假設行使或轉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或轉換。

## 11. 應收貸款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207,289	191,561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u>(58,499)</u>	<u>(37,046)</u>
	<u>148,790</u>	<u>154,515</u>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就可回收性進行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18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厘至18厘）。

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	28,942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b>82,615</b>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b>108,525</b>	-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	58,320
9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	104,299
	<hr/>	<hr/>
未逾期及無減值	<b>191,140</b>	191,561
已到期：		
1個月內	<b>797</b>	-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b>2,026</b>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b>13,326</b>	-
	<hr/>	<hr/>
	<b>207,289</b>	191,561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b>(58,499)</b>	(37,046)
	<hr/>	<hr/>
	<b>148,790</b>	154,515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總值約163,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3,77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擔保。應收貸款計息並須於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379	481
減：呆賬撥備	—	—
	<b>379</b>	481
預付款項	9,326	8,355
按金	1,329	905
其他應收款項	31,929	30,708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1,622)	(30,391)
	<b>11,341</b>	<b>10,058</b>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食物及飲料業務之應收款項。授予客戶有關食物及飲料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74	179
31至60日	102	110
61至90日	86	—
91至120日	15	151
121至150日	2	—
180日以上	—	41
	<b>379</b>	<b>481</b>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200	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3	8,31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677	618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0,919	10,767
	<u>20,729</u>	<u>19,883</u>

附註：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6	8
31至60日	-	7
61至90日	-	2
121至150日	6	-
180日以上	168	162
	<u>200</u>	<u>17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誠如本公佈附註4所載，本集團主要營運分類為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食物及飲料」）。

####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a. 敖漢旗礦山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敖漢旗的金礦（「敖漢旗礦山」），其正進行小規模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經銷售金精粉約1.7百萬港元。

##### b. 礦業諮詢業務

採礦行業諮詢業務的當前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諮詢、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服務。基於新冠疫情原因，中國有許多省份進行封城，因此，本公司許多員工未能回到公司上班，或到客戶的礦山進行視察。

向客戶提供的採礦諮詢業務服務包括經營管理、牌照申請、牌照延期、勘探管理、地質及技術領域服務、協助勘探審計、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本公司會在疫情過後，繼續提供相關服務給予我們的客戶。

##### c. 螢石加工及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螢石作為國家礦產戰略資源，是氟化工產業鏈必備的上游基礎原料，螢石及其下游產品在冶金、化工、建材、光學等傳統領域應用廣泛，近幾年也在新能源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產業嶄露頭角。螢石的主要產品形式有酸級螢石精粉、高品位螢石塊礦、冶金級螢石精粉與普通螢石原礦四類。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廣泓礦業有限公司（「大連廣泓」）與廣州環亞礦產貿易有限公司（「廣州環亞」）訂立礦石銷售合同，據此大連廣泓同意購買而廣州環亞同意出售100噸螢石原石，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214,700元（相當於約238,556港元），含13%增值稅。

待完成該合約後，本公司將考慮與廣州環亞購買更多數量的螢石塊原石。

## 借貸業務

基於中國疫情的爆發，中國吉林市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再爆發第二波疫情令區內中小型企業面臨極其嚴重的營商環境，令吉林市信貸業務（包括借貸業務）大受影響。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十月表示，二零二零年首三季銀行業共處置不良貸款人民幣1.73萬億元，較上年同期多處置人民幣3,414億元。本公司的借貸業務亦因此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與國有企業之訴訟後，本集團改變其策略以避免授予單一最終擁有人大額貸款，以保證貸款組合之多元性。本集團亦會要求借款人須由一家專業擔保公司作擔保以保障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前景

與全球大多數其他企業相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自二零二零年開始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亞太地區政府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開始相繼實施強制要求社交隔離、關閉公共及私人設施以及其他健康相關措施，而美國、歐洲以至其他地區亦緊隨其後。本集團須在COVID-19疫情下引導及適應業務及營運環境。

本集團為確保我們的員工的安全及福祉，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完全符合每個辦公室的需求，例如一系列在家辦公的政策。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口罩及消毒液，並要求員工保持高度衛生意識。COVID-19及宏觀經濟前景未明，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面對各種挑戰。然而，在中國的疫情受到控制下，將有助內地經濟重回正軌，我們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審慎樂觀。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32,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4,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15,000港元）；(ii)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4,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17,000港元）；(iii)採礦諮詢服務收入之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000港元）；(iv)銷售螢石之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1,000港元）；(v)銷售焦粉之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000港元）；(vi)銷售食物及飲料之營業額約1,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vii)銷售金精粉之營業額約1,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0.5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510,34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0,714,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83,60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28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426,74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27,433,000港元減少0.16%。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97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2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3,90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05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3.97（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之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470,000,000股不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為4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97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25,000港元）。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48,7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515,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索賠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吉林省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發出的民事裁定（「民事裁定」），該民事裁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原告」）發起，涉及一份針對吉林瑞信的貸款協議爭議索賠（「索賠」）。根據索賠，原告聲稱吉林瑞信（作為借款人）未有按照原告（作為貸款人）與吉林瑞信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向原告還款。就此而言，原告現要求吉林瑞信賠償合計約人民幣52,800,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

根據民事裁定，法院下令自民事裁定之日起，凍結吉林瑞信兩個中國銀行賬戶中約人民幣27,300,000元（「限制金額」），為期一年，以作為對待決索賠的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吉林瑞信的兩個銀行賬戶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同時，吉林瑞信收到一份法院傳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索賠出席法院聆訊。因此，本集團亦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調查索賠及就此提供意見，並就民事裁定及索賠提供初步法律意見。

經過本公司對上述事項的初步了解及調查，本公司注意到，董事會及／或吉林瑞信之董事會概無批准吉林瑞信與原告訂立任何貸款協議。除原告為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的過往客戶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與原告之間的任何其他關係。鑑於索賠可能涉及吉林瑞信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未經授權使用公司鋼印及／或印章，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決定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及處理與索賠有關的事宜。調查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索賠提出意見。高級管理人員現已被暫停於吉林瑞信之所有職務。彼並無涉及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民事裁定僅限制吉林瑞信使用限制金額及並無禁止使用除限制金額以外之存款及提取資金。因此，民事裁定預計不會對吉林瑞信之正常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佈日期，吉林瑞信現正常經營業務並具有充足現金儲備應付日常經營。吉林瑞信之公司鋼印及印章現由財務總監保管。董事會認為，民事裁定及索賠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付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兌風險極低，因本集團之營運單位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6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和責任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匯報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